



第九节 主要合同

五、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是指当事人约定或者法律规定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时间期限。

【注意】保证期间不发生中止、中断。

2、债权人与保证人可以约定保证期间。

3、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



第九节 主要合同

【解释】“没有约定”：

约定的保证期间早于主债务履行期限或者与主债务履行期限同时届满的，视为没有约定。

【解释】“约定不明”：

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直至主债务本息还清时为止等类似内容的，视为约定不明。



第九节 主要合同

4、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债务履行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的宽限期届满之日起计算。



第九节 主要合同

【例·单选题】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在保证人与债权人没有约定保证期间的情形下，保证期间为（ ）。

- A. 3个月
- B. 6个月
- C. 9个月
- D. 12个月



第九节 主要合同

答案：B

解析：债权人与保证人可以约定保证期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



第九节 主要合同

【例·多选题】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保证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的，保证人与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B. 保证合同是保证人与债权人之间的合同关系
- C. 以公益为目的的非营利法人可以担任保证人
- D. 当事人对保证担保的范围没有约定的，保证人应当对全部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节 主要合同

答案：BD

解析：（1）选项A：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一般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2）选项C：以公益为目的的非营利法人不得为保证人。



第九节 主要合同

六、共同担保与共同保证

1、共同担保（人保+物保）

同一债权既有保证又有物的担保的，属于共同担保。

有约定	按当事人的约定确定承担责任的顺序实现债权
没有约定或者不明	①债务人提供的物的担保，债权人先就债务人的物的担保求偿。 保证在物的担保不足清偿时承担补充清偿责任。（先物保后人保）
	②第三人提供的物的担保，债权人既可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也可以对担保物行使担保物权。（自行选择） 【解释】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第九节 主要合同

2、共同保证（人保+人保）

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的，保证人应当按照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份额，承担保证责任；没有约定保证份额的，应当认定为连带共同保证，债权人可以请求任何一个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第九节 主要合同

【例·多选题】甲公司与乙银行签订借款合同，甲公司以其自有的房屋一处设定抵押，丙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现借款到期甲公司无力还款。已知，各方对担保权的行使顺序没有作出约定。有关本案担保责任的承担，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有（ ）。

- A. 乙银行应当先请求丙公司承担保证责任
- B. 乙银行可以选择先请求丙公司承担保证责任
- C. 乙银行应当先就甲公司的房屋实现债权
- D. 乙银行可以选择先就甲公司的房屋实现债权



第九节 主要合同

答案：ABD

解析：本案属于共同担保，在各方未约定担保权行使顺序的情况下，债务人甲公司自己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乙银行应当先就该物的担保实现债权。



第九节 主要合同

七、保证人的权利

1、保证人的抗辩权

(1) 保证实质上是保证人在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代其履行债务，所以保证人可以行使债务人对债权人享有的各种抗辩权。

(2) 债务人对债权人享有抵销权或撤销权的，保证人可以在相应范围内拒绝承担保证责任。

2、保证人的追偿权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第九节 主要合同

八、保证债务诉讼时效

1、一般保证的债权人在保证期间届满前对债务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从保证人拒绝承担保证责任的权利（先诉抗辩权）消灭之日起，开始计算保证债务的诉讼时效。（3年）

2、连带责任保证的债权人在保证期间届满前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从债权人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开始计算保证债务的诉讼时效。



第九节 主要合同

【解释】保证人对已经超过诉讼时效期间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或者提供保证的，又以超过诉讼时效为由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